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关于对武汉金运激光股份有限公司的 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〔2023〕第128号

武汉金运激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:

根据你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、2023 年 4 月 28 日、2023 年 8 月 11 日披露的《关于股东及关联方向公司提供借款的关联交易公告》《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公告》《关于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》,你公司存在以下违规行为:

一、未按规定及时审议及披露与北京广顺惠佳科技有限 公司关联交易事项

你公司子公司玩偶一号(武汉)科技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玩偶一号)于 2020年 9月与关联方北京广顺惠佳科技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广顺惠佳)签订《加盟玩偶一号属下 IP小站无人零售经营协议》,约定广顺惠佳将其 220 台智能无人零售设备交由玩偶一号运营,期限自 2020年 10月 1日至

2023年9月30日。根据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,玩偶一号与广顺惠佳2021年代运营服务关联交易金额为388.78万元。你公司未对上述关联交易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并披露,直至2023年4月28日才予以披露。

二、未按规定及时审议并披露关联借款事项

2021年5月19日,你公司与关联方李俊签署《借款合同》,李俊向公司提供1,460万元借款。你公司未对上述关联交易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并披露,直至2022年4月27日才予以披露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(2020年修订)》第1.4条、第5.1.1条、第7.2.7条和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(2020年12月修订)》第1.4条、第5.1.1条、第7.2.7条的规定。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我部提醒你公司: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,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,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。

深圳证券交易所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3年10月26日